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橋簡字第76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東澤即陳世賢即金通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永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丹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陳韋樵律師

上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捌萬伍仟零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承攬美濃廣善堂溝邊環境改善工程，再將其中水電部分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委由伊承攬施作，雙方約定工程款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44,844元。伊業將系爭工程施工完畢，被告並分別於110年12月22日、同年月30日、111年2月15日，各給付10萬元、110,489元、49,268元工程款，總計已給付工程款259,757元，惟就其餘485,087元則迄今尚未給付，經伊催討亦未獲置理。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施工合約書、匯款紀錄、施工完工照片、請款單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